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阮子晏
電話：03-8462860#317
傳真：03-8462782
電子信箱：ruanzihiyan@hl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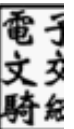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00235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QI指標之活動建議 (376550000A_1100235473_ATTACH1.pdf)

主旨：秋冬空氣品質不良季節，請加強宣導落實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維師生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7日臺教資(六)字第1100157416號函辦理。
- 二、每年10月至隔年3月秋冬季為全臺空氣品質不良季節，受東北季風盛行影響，不利於污染物之擴散，影響區域空氣品質。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請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知之空氣品質警示資訊，即時獲知資訊及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 三、為協助前揭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之推動，教育部並於107年11月8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070194977號函修訂「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相關重點事項仍請務必配合辦理：
(一)請學校指定專人每日上午8時及下午12時30分(為原則)至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或以「環境即時通APP」查詢



110/11/22



空品資訊，並依據「空氣品質指標(AQI)」制度對應之顏色與活動建議(如附件)，據以因地制宜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

(二)至少採取1種以上警示措施(懸掛空品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方式)。

(三)由學校依實際需求主動查詢未來3日之空氣品質預報資訊。

(四)由學校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及施予健康指導，並對敏感性族群學生增加醫療單位聯繫等配套機制。

四、另環保署自105年12月1日起實施「空氣品質指標(AQI)」制度，分為綠、黃、橘、紅、紫、褐紅色，當時空氣品質旗幟並配合調整為綠、黃、橘、紅、紫5色，增加橘色1色(教育部105年11月30日臺教資(六)字第1050168600號函諒達)。教育部業於108年9月更新「校園空氣品質旗幟宣導資料」為6色(配合AQI制度增加褐紅色)，包括旗幟、海報、宣導單張、宣導歌曲等，並置於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專區，歡迎各級學校踴躍下載使用。

五、於連假或寒暑假期間，倘有學校辦理相關營隊或戶外活動者，亦請通知各主辦單位務必留意空氣品質變化，做好防護及應變措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